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29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黃歆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1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1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